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4/27
29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四次会议
2008年4月7日至11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佛得角

本文件载有基金秘书处关于下列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化碳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期） 环境规划署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前文件不妨碍文件印发后执行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佛得角

项目名称

双边/执行机构

氟化碳的最 淘汰管理 划：	境 划署
---------------	------

国家 机构	境和 部臭氧局
-------	---------

最新申报的项目所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数据

A: 第 7 条数据 (ODP 吨, 2006 年, 截至 2008 年 2 月)

附件 A, 第一	0		

A: 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2006 年, 截至 2008 年 2 月)

臭氧消 耗物	气	泡沫塑 料	冰箱制造	冰箱 修	溶	加工	熏蒸
CFCs			0	0			

符合 助条件的 CFC 消 量 (ODP 吨)	0.3
-------------------------	-----

本年度业务计划: 供资总金额 93 000 美元: 总淘汰量: 0 ODP 吨

目数据		2008	2009	2010	共
CFCs (ODP 吨)	《蒙特利 定 》的限	0.35	0.35	0	缺
	年消 限	0	0	0	缺
	目前 行 目的年淘汰量	0	0	0	0
	新提及的年淘汰量	0	0	0	0
	不受 助的年淘汰量	0	0	0	0
将淘汰的 消 量		0	0	0	0
将逐 采用的 消 量(HCFCs)		0	0	0	0
最 目 用(美元):					
行机构 助 用: 境 划署		70,000	30,000	-	100,000
最 助 用(美元):					
行机构 助 用: 境 划署		9,100	3,900	-	13,000
多 基金 用 (美元)		79,100	33,900	-	113,000
最 目成本效益 (美元/公斤)					缺

供资申请: 按上文所示核准第一期供资。

秘 建	一 子核准
-----	-------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执行机构代表佛得角政府提出了一项氟氯化碳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供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该项目将由环境规划署单独执行并主要包含着为佛得角开展的非投资性技术援助活动。提出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总费用为 125,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 16,2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该项目提议维持该国当前的各类氟氯化碳的零消耗量以实现到 2010 年淘汰各类氟氯化碳。氟氯化碳的履约基准为 2.3 ODP 吨。

背景

2. 关于淘汰制冷维修行业的各类氟氯化碳，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拨给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 175 400 美元，用于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其中包括制定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执行制冷维修技术人员和海关官员的培训方案，制定一项回收和再循环方案和一项监测制冷剂管理计划所列活动的方案。在佛得角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的结果为在 2007 年执行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并对 34 名制冷维修技术人员和 11 名海关官员进行了良好维修作业的培训。它还导致销售了一台维修机和五件再循环设备。采用回收和再循环方案的结果是回收了 65 公斤的各类氟氯化碳。该项目还促进销售了 5 套制冷剂识别器。

政策和立法

3. 佛得角 2007 年末刚开始执行其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这些条例要求各类氟氯化碳的进口商拥有许可证，并呼吁禁止进口含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在该国，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立法的框架仍然是国家法律，它界定了环境政策的基础。

氟氯化碳消费和制冷维修行业

4. 佛得角申告其 2006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零。这是从 2005 年 1.9 ODP 吨下降而来的。它在同年还进口了更多数量的 HFC-134a、HCFC-22 和其他替代品。项目文件还指出，2006 年制冷维修行业的各类氟氯化碳使用量为零，数据显示，在需进行维修的全部家用和商业制冷设备（12,373 个装置）中，实际上仅 9%（103 个装置）在 2006 年作了维修。

5.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指出，截至 2007 年，佛得角的 60 名制冷技术人员分布在该岛 6 个主要省份。这些人员中约 50% 的人（34 名技术人员和培训员）接受过根据制冷管理计划进行的正式培训。

6. 佛得角 2006 年的制冷剂每公斤价格：CFC-12 为 15.70 美元（2005 年价格），HFC-134a 为 24.62 美元，以及 HCFC-22 为 15.4 美元。制冷剂 R-600a 和 R-404a 在该国也有供应，但价格未提供。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建议的活动

7. 佛得角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出的建议仅包括一组技术援助活动，并将通过下列活动落实持续性淘汰：

- (a) 通过开展更多培训来加强制冷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
- (b) 为海关官员提供补充培训以继续推进其能力建设；并
- (c) 落实项目执行和监测。

8. 佛得角政府计划维持其当前的氟氯化碳零消费量以便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成淘汰各类氟氯化碳。2008 年详细工作计划已在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建议中提出。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9. 佛得角政府根据《议定书》第 7 条申报的 2006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目前为零。根据提交的数据，该国的各类氟氯化碳进口量从 2005 年的 1.9 ODP 吨下降到 2006 年的零，这显然是由于进口商为抑制进口及早采取了预防措施。此外，海关部门在完成了根据制冷剂管理计划规定的培训方案后也于 2005 年开始控制氟氯化碳的进口。2005 年的进口量似乎足够该年和 2006 年之用。

10. 秘书处与执行机构探讨了与佛得角现有氟氯化碳消耗水平有关的技术问题、特别是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中建议的类似活动有关的制冷剂管理计划的执行程度，以及核准的制冷剂管理计划所列活动的支付现况。秘书处还向环境规划署表明，目前考虑这一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惟一原因是该国现有情况的确值得执行这些非投资性培训活动。秘书处还促请环境规划署鼓励该国确保全面执行新核准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从而提供一个框架，促进为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中旨在确保该国到 2010 年实现其以零排放为目标淘汰各类氟氯化碳所安排活动的总体可持续性。

供资额和执行方式

11. 在审查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期间，秘书处注意到：

- (a) 项目并没有包括投资组成部分，并且费用大多数用于制冷技术人员和海关官员的补充性培训。
- (b) 制冷管理计划的回收和再循环方案回收了少量的 CFC-12，其数量为 65 公斤；和

(c) 制冷管理计划的投资组成部分未得到充分执行。

12. 环境规划署澄清了投资组成部分的现状并解释了为什么该项目仅服务于非投资性活动。它得知，由于改装方案刚开始执行并将涵盖维持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中的淘汰所需的投资组成部分，该国并不需要额外的投资支持，因此根据这一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仅提出额外培训的要求是合理的。

13. 秘书处据此得出结论，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中为佛得角提议的大多数活动符合第 45/54 号决定，因此与环境规划署就该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商定的最终数额为 100,000 美元，外加 13,000 美元数额的支助费用。

协定

14. 佛得角政府提交了一份该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的协定草案，其中规定了佛得角完全淘汰氟氯化碳的条件，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建议

15. 秘书处建议一揽子批准佛得角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原则上核准佛得角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其数额为 10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 13,0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一所载佛得角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草案；
- (c) 促请环境规划署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过程中充分考虑到执行委员会第 41/100 号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以及
- (d) 核准下表所显示资助金额的该计划的第一次付款：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执行机构
(a)	各类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次付款)	70,000	9,100	环境规划署

附件一

佛得角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佛得角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2 行所列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失去就前述各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的资格。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7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 分段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完成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d）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完成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申请阶段供资的年份以附录 4-A 形式（“年度执行方案格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5(b) 分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本协定所述目标的完成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经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 分段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方案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没有重大改变的，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将分阶段执行，以便在拟议结果无法实现的时候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淘汰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活动进行密切监测；以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第 5(b) 分段规定的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8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2-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成分。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附录

附录 1-A：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2、CFC-115
-------	-----	----------------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办法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合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减少时间表 (ODP 吨)	0.35	0.35	0	暂缺
2.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0	0	0	暂缺
3. 现行项目减少量 (ODP 吨)	0	0	0	0
4. 计划中的新增减少量 (ODP 吨)	0	0	0	0
5. 未供资的减少量 (ODP 吨)	0			
6. 年度减少总量 (ODP 吨)	0	0	0	0
7.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70,000	30,000	0	100,000
8.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9,100	3,900	0	13,000
9. 商定供资额总计 (美元)	79,100	33,900	0	113,000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 2008 年核准第一次付款后, 第二次付款不会在 2009 年的第一次会议之前审议核准。

附录 4-A: 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计划年度

已完成年数

计划剩下年数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申请供资额

牵头执行机构

(一个或多个) 合作执行机构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消 费量 (2)	计划年度的减 少(1)-(2)	已完成项目 数	维修业相关 活动数目	ODS 淘汰量(按 ODP 吨计)
制造业						
合计						
制冷业						
合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合计	

7. 行政费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均将由国家臭氧机构通过“监测和管理股”项目加以协调和管理。

核查和报告

2. 根据第 45/54 (d) 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选择佛得角进行相关的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佛得角应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规定的以下多项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5/54 号决定（d）段选择了佛得角，执行委员会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在未来年度执行方案中得到体现；
- (e) 报告 2008 年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 2009 年提交执行委员会的年度执行方案；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开展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存在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并准确报告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则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该物质的消费；
- (j) 确保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向国家拨款；以及

(k)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方面的协助。

附录 7-A: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 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 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